

了解歐盟委員會有關由歐盟地區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常見問題資料

歐盟委員會採納了一套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的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有關條款已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生效。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是在考慮《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及歐洲聯盟法院（「**歐盟法院**」）在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v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and Maximilian Schrems*, Case C-311/18 一案的裁決（常稱為「**Schrems II 判決**」）後制定的。

如《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責任在域外基礎上適用於作為資料輸出者的香港本地機構，則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會與該等本地機構相關。舉例來說，儘管某一香港機構沒有在歐洲聯盟（「**歐盟**」）／歐洲經濟區¹內設立機關，只要其資料處理活動涉及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他們的行為，《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便適用。至於不受《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管但輸入歐盟／歐洲經濟區個人資料的香港機構，它們亦可能需要在簽訂資料轉移協議時納入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並接受當中訂明的資料保障監管機構的管轄（第 13(b)條）。

本系列的常見問題資料從實際角度檢視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實施框架和簽訂包含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跨境資料轉移協議中各締約方的責任。至於任何與《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適用情況相關的事宜，以及有關在資料轉移協議中採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進一步問題，本地機構亦應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其法律顧問或有關的資料保障機構。

第 I 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整體應用

問題 1.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涵蓋甚麼類別的資料轉移？

¹ 歐洲經濟區協定致使歐盟的內部市場延伸至三個歐洲經濟區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歐洲經濟區協定涵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適用於歐洲經濟區。

答：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取代之之前根據當時的《資料保障指令第 95/46/EC 號》採納及適用於由資料控制者轉移至資料控制者及由資料控制者轉移至資料處理者的標準合約條款（「舊版標準合約條款」），涵蓋由歐盟／歐洲經濟區轉移個人資料至資料保障法例未獲歐盟委員會認同為提供足夠資料保障的非歐盟地區的情況²。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採取組合形式，為以下四種資料轉移的情況訂立了不同組合的條款：

- (i) 由一資料控制者轉移至另一資料控制者 (C2C)；
- (ii) 由一資料控制者轉移至一資料處理者 (C2P)；
- (iii) 由一資料處理者轉移至另一資料處理者 (P2P)；及
- (iv) 由一資料處理者轉移至委任它的資料控制者 (P2C)。

問題 2. 誰可援引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答：新版標準合約條款適用於資料輸出者受《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管，但資料輸入者不受該條例規管的情況。如資料輸出者並非在歐盟／歐洲經濟區內設立，但在域外基礎上受《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管，它仍可在轉移歐盟／歐洲經濟區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時援引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只要其資料處理活動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3(2)條屬該條例所規管³。

²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會取代及廢除歐盟委員會分別於 2001 年（其後於 2004 年修訂）及 2010 年根據當時的《資料保障指令第 95/46/EC 號》採納的有關轉移個人資料至非歐盟地區內的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的標準合約條款。

³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3(2)條列明《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適用於非在歐盟設立的資料控制者／處理者的處理活動的情況。該條訂明：

「本條例適用於由非在歐盟設立的控制者或處理者處理歐盟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而處理活動是關於：

- (a) 向這些歐盟資料當事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不論資料當事人是否需要付款；或
- (b) 監察他們在歐盟內的行為。」

因此，一間作為資料輸入者而輸入歐盟／歐洲經濟區個人資料的本地機構，或許需要採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此外，若一間本地機構作為資料輸出者而其資料處理活動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3(2)條在域外基礎上受該條例規管（例如其資料處理活動涉及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等），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亦將會適用。

受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所限的香港機構的例子包括（以下所列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 (i) 在歐盟／歐洲經濟區經營業務並轉移個人資料至其他地區的香港機構；
- (ii) 從受《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規管的另一資料控制者一方輸入歐盟／歐洲經濟區個人資料的香港資料控制者；及
- (iii) 作為資料處理者而輸入歐盟／歐洲經濟區個人資料的香港機構。

問題 3. 是否有過渡期讓資料輸出者及輸入者採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答：資料輸出者及輸入者仍可選擇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之前簽訂含有舊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合約。

與此同時，機構需要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過渡期內（即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把現時含有舊版標準合約條款的所有合約更換為新版標準合約條款。而在全面採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之前，作為合約協議的主題事項的有關處理活動必須維持不變，並確保個人資料的轉移獲得適當的保障。

問題 4. 現有締約方簽訂包含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合約協議後可否加入新的締約方？

答：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加入選擇性的條款(常稱為“docking clause”) (即第 7 條)，容許於簽訂協議時並非締約方的機構在現有締約方同意後，隨時加入該協議。

問題 5. 締約方是否需要把實施的資料保障措施訂明於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中？

答：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締約方必須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附件 II (「技術性及機構性措施包括確保資料保安的技術性及機構性措施」) 中具體列明保障個人資料轉移所採取的技術性及機構性措施 (例如把個人資料假名化及加密、傳輸資料時的保護措施等)。此外，當中必須清楚列明哪些措施適用於每次轉移／每組轉移。

問題 6. Schrems II 判決對採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而言有甚麼重要性？

答： 在 Schrems II 判決中，歐盟法院推翻了歐盟—美國「私隱保護盾」的框架⁴，同時重申允許轉移個人資料至歐盟以外的地方的舊版標準合約條款仍然有效。

歐盟法院宣布歐盟—美國「私隱保護盾」無效，因為歐盟法院認為，參照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憲章》)內關於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個人資料保障和獲得有效司法保障的權利方面的規定，歐盟—美國「私隱保護盾」不能向歐盟公民提供基本上等同於《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要求的保護。歐盟法院注意到，關於美國監察計劃的法定條文及規例沒有明確限制其為實施這些計劃而賦予的權力，也沒有明確列出針對非美國人所設的保障措施，因此違反了與侵擾基本權利相關的相稱性原則。歐盟法院進一步指出，歐盟公民缺乏在法院向美國當局追討的訴訟權利。由於「私隱保護盾」缺乏對歐盟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有效司法保護，這進一步導致歐盟法院宣布其框架無效。

⁴ 在 2015 年 10 月，歐盟法院宣布美國—歐盟安全港框架 (C362-14 案，常稱為「Schrems I 判決」) 無效之後，為了便利個人資料從歐盟跨大西洋轉移至美國，有關當局制定了歐盟—美國「私隱保護盾」。

相反，歐盟法院認為，從《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關於適當保障、可執行的權利及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的角度來看，以及特別考慮到《憲章》的規定，在《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前的時代所制定的舊版標準合約條款，仍然為個人提供了《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要求的充分保障。然而，有關轉移必須按個別情況評估，以確保《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保證的保障程度不會受損。歐盟法院強調，評估適當的保護水平需要考慮：(i) 在歐盟的資料輸出者與非歐盟地區的個人資料接收者之間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 (ii) 非歐盟地區政府當局以國家安全等理由獲取所轉移的資料的可能性（包括該非歐盟地區法律制度的相關方面）。

因此，因應 **Schrems II** 判決而制定的條款（例如有關政府當局獲取個人資料等）被納入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問題 7. 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締約方須如何評估把個人資料轉移至目的地（非歐盟地區）的影響？

答：第 14 條規定締約方須評估獲轉移個人資料的非歐盟地區內適用於資料輸入者所進行的資料處理的法例和措施，包括政府當局可依據來獲取有關個人資料的規定或措施。

締約方在考慮下述相關因素後，須保證它們沒有理由相信目的地的相關法例和措施阻礙資料輸入者履行其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下的責任：

- (i) 有關資料轉移的情況，例如處理鏈的長度、處理資料的目的、被轉移資料的儲存地點等；
- (ii) 目的地（非歐盟地區）的法例和措施，包括有關個人資料被披露予政府當局或授權政府當局獲取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規定、適用的限制及保障措施；及
- (iii) 除了新版標準合約條款訂明的保障措施外，是否有其他任何相關的保障措施。

當資料輸入者有理由相信它受非歐盟地區的相關法例或措施所限而該等法例或措施與它之前作出的保證不一致，它應立即通知資料輸出者。資料輸出者須找出適當的措施以應付該情況。如資料輸出者認為沒有適當的措施可確保有關轉移的安全或在監管機構⁵的指示下，有關資料轉移須暫停。在這情況下，有關資料轉移的合約亦可能被終止。

問題 8. 如資料轉移目的地的政府當局要求獲取有關個人資料，資料輸入者需要履行什麼責任？

答： 根據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第 15 條，資料輸入者同意在這情況下作出下述事宜：

- (i) 迅速通知資料輸出者及資料當事人（如可行的話）有關政府當局的獲取要求或任何實際的獲取情況；
- (ii) 定期向資料輸出者盡可能提供有關收到的獲取要求的資訊；
- (iii) 按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有關收到的獲取要求及任何實際的獲取情況的資訊；
- (iv) 檢視披露資料要求的合法性，以及如在謹慎評估後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要求不合法，提出異議；
- (v) 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上訴的可能性；
- (vi) 記錄法律評估及對披露資料要求提出的異議；及
- (vii) 在回應披露資料要求時，根據對該要求的合理詮釋，在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最少量資訊。

⁵ 監管機構是締約方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第 13(a)條中訂明的資料保障監管機構，負責確保資料輸出者遵從《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規定。資料輸入者亦同意在任何確保遵從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程序中接受監管機構的管轄，並與監管機構合作(第 13(b)條)。

問題 9. 資料當事人可否援引及執行新版標準合約條款？

答： 第 3(a)條訂明，資料當事人可作為第三方受益人對資料輸出者及／或資料輸入者援引及執行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中的大部分條文。當中的例外條文，則包括涉及資料輸出者及資料輸入者兩方之間的締約方權利和責任的條款等。

問題 10. 如發生違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情況，締約方如何分攤對資料當事人所負的責任？

答： 請參閱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第 12 條。第 12(c)條（關於由一資料控制者至另一資料控制者的轉移及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委任它的資料控制者的轉移）；及第 12(e) 條（關於由一資料控制者至一資料處理者的轉移及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另一資料處理者的轉移）訂明，如違反條款規定，所有負責的各方須就資料當事人的任何損害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資料當事人有權在法庭對任何締約方提出訴訟。

此外，根據第 12(d) 條（關於由一資料控制者至另一資料控制者的轉移及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委任它的資料控制者的轉移）；及第 12(f) 條（關於由一資料控制者至一資料處理者的轉移及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另一資料處理者的轉移），被追究責任的一方有權向其他締約方就後者在損害上的相應責任申索補償。

問題 11. 如資料輸入者不能遵從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規定，會有什麼後果？

答： 如資料輸入者違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或未能遵從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規定，資料輸出者須暫停資料轉移，直至有關遵從獲得保證，或合約被終止（第 16(b)條）。

在下述情況，資料輸出者有權終止合約：

- (i) 在暫停資料轉移後，遵從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情況沒有在合理的時間內（無論如何，即在暫停資料轉移一個月內）恢復；
- (ii) 資料輸入者嚴重或持續地違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規定；或
- (iii) 資料輸入者沒有遵從法庭或監管機構就它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下的責任而作出的具約束力的決定（第 16(c)條）。

在合約終止前已轉移的個人資料須全部退回或刪除（視情況而定）。資料輸入者須向資料輸出者證明已刪除有關資料。在刪除或退回資料之前，資料輸入者須繼續確保它遵從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規定（第 16(d)條）。

問題 12. 含有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合約協議在監管法律、選擇訴訟地及司法管轄權方面有什麼相關條款？

答：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締約方（包括由一資料控制者至另一資料控制者的轉移、由一資料控制者至一資料處理者的轉移及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另一資料處理者的轉移）在資料轉移協議上享有彈性，可選擇任何歐盟成員國的監管法律（只要該等法律保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及司法管轄權（第 17 及 18 條）。就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委任它的資料控制者的轉移而言，締約方在包含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資料轉移協議中可不一定選擇歐盟成員國的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第 II 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下個別轉移模式的詳情

問題 13. 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中，除了不論資料轉移模式而向締約方施加的相同責任外，該四種不同的轉移情況須備有甚麼特定的資料保障措施？

答：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個別條款旨在在適當情況下實施《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不同規定。在締約方須採取的資料保障措施方面，下表摘錄及概述適用於該四種不同的資料轉移情況的部分主要責任。

	<u>(i) 由一資料控制者至另一資料控制者</u>	<u>(ii) 由一資料控制者至一資料處理者</u>	<u>(iii) 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另一資料處理者</u>	<u>(iv) 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委任它的資料控制者</u>
保證	(第 8 條) <u>資料輸出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它已盡合理努力以判定資料輸入者，透過實施適當的技術性及機構性措施，能夠履行它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下的責任。 			
指示	不適用	(第 8.1 條) <u>資料輸入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根據資料輸出者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 	(第 8.1 條) <u>資料輸出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處理資料前，把其資料控制者的指示提供予資料輸入者。 保證它已向資料輸入者施加的資料保障責任與其資料控制者和它之間所簽訂的合約或歐盟或成員國的法例中所列明的資料保障責任相同。 <u>資料輸入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根據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輸出者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 	(第 8.1 條) <u>資料輸出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根據作為其資料控制者的資料輸入者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 在結束提供資料處理服務後，刪除所有已處理的個人資料，並向資料輸入者證明已刪除資料，或把已處理的個人資料退回予資料輸入者及刪除現有的複本（如需要）。
目的限制	(第 8.1 條) <u>資料輸入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根據合約協議列明的轉移資料特定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但指明情況除外（例如事前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等）。 	(第 8.2 條) <u>資料輸入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根據合約協議列明的轉移資料特定目的處理個人資料，除非資料輸出者或資料控制者有進一步的指示（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透明度	(第 8.2 條) <u>資料輸入者</u>	(第 8.3 條) <u>資料輸出者</u>		不適用

	<p>通知資料當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身份及聯絡詳情； • 處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 索取合約協議複本的權利 (有需要會作出刪減，以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進一步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進一步轉移資料的目的及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要求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合約協議複本 (有需要會作出刪減)。 		
準確性及最少資料	<p>(第 8.3 條)</p> <p><u>每一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個人資料準確，及如有需要，保持更新相關資料。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慮處理資料的目的後，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立即刪除或更正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確保個人資料只限於處理資料的目的所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準確性	不適用	<p>(第 8.4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資料輸出者合作刪除或更正所收到的不準確資料。 	<p>(第 8.4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資料輸出者合作更正或刪除所收到的不準確資料。 	不適用
儲存限制	(第 8.4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個人資料不超過處理資料目的所需的時間，及實施適當的技術性或機構性措施。 			
處理時期及刪除或退回資料	不適用	(第 8.5 條)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在指明時期內處理資料。 刪除所有已處理的個人資料，並向資料輸出者證明已刪除資料，或把已處理的個人資料退回予資料輸出者及刪除現有的複本 (如需要)。 	不適用
處理資料的保安	<p>(第 8.5 條)</p> <p><u>各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影響保安評估的相關因素，實施適當的技術性及機構性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p>在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時，</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包括減少潛在的不利影響的措施。 <p>如有關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很可能對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帶來風險，</p> <p><u>資料輸入者</u></p>	<p>(第 8.6 條)</p> <p><u>各方</u></p> <p>考慮影響保安評估的相關因素，實施適當的技術性及機構性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p> <p>在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時，</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包括減少潛在的不利影響的措施。 立即通知資料輸出者（及資料控制者，視情況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聯絡人的詳情； (ii) 相關資料當事人及個人資料記錄的類別及大約數目； (iii) 可能引致的後果；及 (iv) 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應對措施。 與資料輸出者合作，通知監管機構及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 (或通知資料控制者，再由它通知監管機構及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視情況而定)。 	<p>(第 8.2 條)</p> <p><u>各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影響保安評估的相關因素，實施適當的技術性及機構性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p>在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時，</p> <p><u>資料輸出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通知資料輸入者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 協助資料輸入者應對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即通知資料輸出者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相關資料當事人及個人資料記錄的類別及大約數目； (ii) 可能引致的後果； (iii) 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應對措施；及 (iv) 聯絡人的詳情。 • 立即通知有關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及其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可能引致的後果； (ii) 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應對措施；及 (iii) 聯絡人的詳情。 <p>如資料輸入者已採取措施大幅減低相關風險或作出通知會涉及與之不相稱的資源，通知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規定則未必適用。在後者情況下，可採取公共傳播方式通知公眾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p>		
轉移敏感資料	<p>(第 8.6 或 8.7 條，視情況而定)</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資料的特定性質和涉及的潛在風險，應用特定的限制及／或採取額外的保障措施。 		不適用
進一步轉移	<p>(第 8.7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p>(第 8.8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不適用

	<p>不向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受到或同意受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適當組合條款約束；或 • 屬指明情況 (例如有必要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等)。 	<p>只在下述情況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資料輸出者或資料控制者(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指示；或 • 如在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的第三方，受到或同意受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適當組合條款約束；或 • 屬指明情況 (例如有必要保護資料當事人或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等)。 		
在資料輸入者的權限下處理資料	<p>(第 8.8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任何根據其權限而行事的人，包括資料處理者，只按其指示處理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記錄及循規	<p>(第 8.9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其處理活動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按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供該等記錄。 	<p>(第 8.9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資料輸出者的查詢。 • 為其處理活動保存適當的記錄。 • 在資料輸出者的要求下，容許進行及配合對處理活動作出的審核。 <p><u>各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供記錄及相關資訊。 	<p>(第 8.9 條)</p> <p><u>資料輸入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資料輸出者或資料控制者的查詢。 • 為其處理活動保存適當的記錄。 • 容許進行及配合由資料輸出者對處理活動作出的審核。 <p><u>資料輸出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資料控制者提供審核結果。 <p><u>各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供記錄及相關資訊。 	<p>(第 8.3 條)</p> <p><u>資料輸出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資料輸入者提供顯示遵守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情況的所有所需資訊。 • 容許進行及配合審核。

問題 14. 資料輸入者是否獲准許把根據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代資料輸出者進行的任何處理活動分判予另一處理者？

答：由一資料控制者至一資料處理者；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另一資料處理者

有關聘用分判處理者的相關條款列於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第 9 條。

作為處理者的資料輸入者在事前取得資料輸出者（如屬由一資料處理者至另一資料處理者的轉移的情況，則為資料控制者）的特定授權或一般書面授權後，可以聘用分判處理者。

資料輸入者必須以書面合約的方式聘用分判處理者，該合約訂明的資料保障責任與資料輸入者在新版標準合約條款下必須遵守的資料保障責任相同（包括資料當事人作為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合約亦須訂明第三方受益人條款，讓資料輸出者在資料輸入者確實地消失、在法律上不再存在或已破產時，有權終止分判處理者合約，並指示分判處理者刪除或退回有關個人資料。

資料輸入者須就分判處理者的合約責任向資料輸出者負上全部責任。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刊物使用署名 4.0 國際 (CC BY 4.0) 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 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新版標準合約條款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若個別機構或人士有意採納新版標準合約條款，應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

二零二一年九月初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